

2022 年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直升机定检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警用航空装备持续适航、对航空装备的使用与维修进行有效管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支队根据公安部《警用航空装备适航维修管理规定》以及 KA-32 型直升机《适航性资料》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完成了编号为 15063 的俄罗斯制 KA-32 型直升机定检及航材采购工作。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4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00%。

通过直升机定检费项目的实施，对编号为 15063 的俄罗斯制 KA-32 型直升机进行 10 年定期检修和航材采购工作，保证直升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运行，为日常飞行训练和执行公安警务任务、政府公务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为各警种发现、打击、侦破案件起到助力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切实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受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的委托，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过前期准备、收集基础资料、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

察、综合分析评价等阶段，对“2022年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直升机定检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94.33”，评级“优”。

总体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目标分解不够细化。该项目按照KA-32直升机《适航性资料》进行预算编制，经专家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缺少合同、项目管理制度。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直升机定检工作及航材采购工作均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达标，成本控制较好。警航支队常态化配合禁毒、治安管理等6个警种协作作战，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能力。积极与市政府9个部门高效协同联动，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联动体系效能。按照《警用航空飞行安全工作规定》，组织开展飞行安全教育4次、经常性飞行安全检查10次。有效增强了整体抵御飞行事故的能力，完善了安全工作机制，为直升机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保障。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警用航空装备适航维修

管理规定》及各机型维护手册的规定，及时完成警用直升机使用、维修中的各种定期检查。根据直升机运行时间、机载设备的寿命控制要求及航材的消耗情况按机型制定下一年度定检维修及航材保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编制专项经费预算，同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严格按照年度下拨的预算经费按计划、按项目、按金额对直升机定检维修及航材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避免项目名称和项目金额不对应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不够完整；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将“质量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高；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指标对应性不高。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流程不完善，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够透彻。目标和指标设计不够清晰，缺乏数据支持。

2.项目单位内控制度不够健全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虽然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但不够健全，缺少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相关人员对于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制度建设不够健全。

3.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本次绩效评价的直升机定检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 万元；警航支队实际实施的是 KA-32 直升机定检维修及航材采购服务项目，投入金额为 2,000.00 万元（定检费 1600 万元+航材保障费 400 万元）；项目金额及名称均发生变化，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航支队未履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原因分析：项目立项存在不严谨、过程监管不到位。缺乏标准化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和规范，相关人员容易对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的操作流程存在概念模糊、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从而影响手续的完整性。

五、有关建议

（一）深入学习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知识

建议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流程，包括制定目标、设定指标、监测绩效等环节，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指标的细化性；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知识，今后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能清晰反映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细化、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为后期的绩效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同时，合理的绩效目标设定也能更好的凸显项目绩效，有利于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工作的分析及运用。

（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建议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管。根据本单位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点，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做到业务全覆盖，内控工作无盲区，尤其是要找准业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重点关注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

（三）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项目调整

建议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支队建立完善的流程和规范，加强内部沟通，完善信息，制定标准化制度，并提高相关人员素质，从而避免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不完整的问题发生。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因项目发生变化或无法实施，警航支队应及时对项目作出调整，将调整后的项目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报送财政及人大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按审批结果实施新项目。

（四）适当增加直升机维保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警航支队列装的编号为 15063 的俄罗斯制 KA-32 直升机已安全飞行 10 年，部分电器元件已开始进入更换阶段，必要的维修费用的配备和增补属于行业正常需求，本次绩效评价行业专家建议后期适当增加直升机维保费用，以提高直升机飞行安全性和提升安全使用年限和时限。